

##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懸掛宣傳看板及插置旗幟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		連絡人		
連絡電話				E-mail		
申請事由						
設置項目 (請打勾)	數量	設置起迄日期	設置位置(若無法以文字詳盡敘述位置,請自行檢附簡圖標示。)	備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燈旗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旗幟 (有旗座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看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看板				請補充規格: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			
申請單位簽章	1. 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: 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。 2. 本校學生團隊: (1) 社團: 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。 (2) 非屬學生社團: 請院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 及主管核章或請導師、實驗室老師簽核。 3. 校友:請校友服務中心主管核章。 4. 校外單位:請蓋公司章。			(核章處)          年 月 日	南大總務行政組	承辦人:  單位主管:
	核示	總務長				
注意事項						
一、請於開始設置時間前1個月提出申請，原則最快得於活動舉辦日前7日可開始設置，活動結束當日應儘速拆除所有宣傳物品。 二、懸掛路燈旗時，旗幟下緣應距離地面 2 公尺以上，並間隔 2 支路燈以上為原則。 三、旗幟位置及數量請妥為規劃，原則以指示到達地點為主，並以 10~20 公尺為間距。旗幟勿固定於樹幹、路燈桿等，且應距離人行步道一公尺以上，並避免旗幟上方鐵絲外露，以維護行人安全。 四、看板固定嚴禁使用鐵絲。 五、申請單位應善盡管理責任，如造成災害損傷(例如：旗竿傾斜、倒塌，旗座斷裂，看板損壞等，造成危害行人之問題)，申請單位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六、本管理單位將不定期派員巡查，若有發現前述之問題或有造成危害之可能時，將主動予以撤除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						

